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级子公司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公司: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本次增资金额为4354.5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1. 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运营和抗风险能力,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拟以现金方式对三级子公司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雪峰”)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以截止2024年10月31日经新疆金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的净资产145,474,566万元为依据,实缴出资额为9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0元。本次增资金额共计4354.50万元(其中,29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吾雪峰的注册资本由97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雪峰爆破持有伊吾雪峰的股权比例100%,伊吾雪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雪峰科技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5235971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16层
法定代表人:袁春波
注册资本:24641.804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4日
主营业务: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等。
雪峰爆破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雪峰爆破为雪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雪峰爆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8,897,378.13	1,153,727,120.17
负债总额	662,919,108.07	535,494,103.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5,978,270.06	620,233,016.35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19,845,654.49	2,378,878,751.73
净利润	148,396,291.47	187,507,622.87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企业名称: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6888571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基金、鹏华基金、信达证券投资机构进行了调研交流活动。公司董事长傅柏光、副总经理康建,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程怀等参与了调研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一、调研机构及人员

南方基金:孙鲁剑、卢玉珊、陈梓源
鹏华基金:范品伟、李琢、王曦玮
信达证券:匡培钦

二、调研内容

1. 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
答: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9.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6亿元。

路桥运营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75.69亿元,同比减少7.44%,投资运营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9.66亿元,同比减少0.25%。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89亿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0.32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0.29亿元,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3.15亿元。

2. 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轨道交通集团经营情况。
答:2024年前三季度,轨道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35亿元,净利润3.28亿元。一是铁路运营再创新高,前三季度完成运量8.621万吨,同比增长8.3%;二是货源营销卓有成效,通过开展联合营销、客户营销走访、实施量价互保政策,开发新货源,重自旧货源,打造“一站式”运输服务体系;三是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岚山港车楼顺利启用,港湾复线开通运营,岚山港进港推送能力翻倍;四是做强非运输板块,前三季度非运输板块实现外部市场新签合同额15.41亿元;五是完善产品市场布局,成功中标铁鸟鲁木局,酒泉钢铁铁路道口保供项目,中标河南丰利石化专用铁路改扩建施工等10个外部项目;六是加快拓展国际业务,年内累计完成轨枕等产品出口额1.77亿元。

3. 请介绍一下,2024年三季度齐鲁高速经营情况。
答:2024年前三季度,齐鲁高速实现营业收入46.16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7.81亿元;实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否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上海银行科创金融质押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辛军	48,563,542	28.59	21,112,000	26,099,000	53.74	13.36	0	0	0	0	0	0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ong@ty-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顾琴先生
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
财务总监:蒋洁华女士
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在本次活动中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ong@ty-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ong@ty-ty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7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928,571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4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20年5月18日、2022年12月9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特殊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华(公告)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2022年6月28日-7月15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0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条件,已支付前两轮股权转让款累计3.57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有序推进中;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工”)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据本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6日,由上海华东重工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收购方”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元文、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妥标的资产过户,润星科技应在过户日之前偿还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元元已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条件,已支付前两轮股权转让款累计3.57亿元,其中新增支付股权转让款1.3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有序推进中;润星科技逐步分期偿还上市公司对其的借款,已累计偿还14,854.86万元,其中新增偿还1,854.86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需要,优化结构,控制风险,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未来在半导体行业进一步投资。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自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自智远”)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丰自智远	是	8,000,000	50%	8%	否	2023-09-16	2024-11-22	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	-	8%	否	-	-	-

注:上述解除质押为2023年9月16日质押期限届满,质押人为金丰源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标的为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期限自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质押期间质押人未发生违约行为,质押期限届满,质押人未发生违约行为,质押期限届满,质押人未发生违约行为,质押期限届满,质押人未发生违约行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自智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自智远	16,000,000	16%	3,304,257	20.65%	3,304,257	3.30%	0	0	0	0
合计	100,000,000	100%	3,304,257	3.30%	3,304,257	3.3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质押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